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洪月華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87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程序監理人，聲請核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酬金酌定為新臺幣1萬8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法院裁定擔任112年家親聲字第381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事件之未成年子曾亮嘉之程序監理人，業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完畢，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及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等語。

二、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按其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以裁定酌給酬金，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

三、本件聲請人請求酌給報酬，經本院審酌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87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相關資料，參酌聲請人已與兩造、未成年子女、導師進行會談、訪視，並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家親聲卷第187至204頁）供本院參考，是聲請人請求報酬核屬有據。

四、經本院通知關係人2人(即甲○○、乙○○)於文到10日內表

01 示意見後，其等均未表示意見，本院斟酌程序監理人執行職
02 務之內容、事件繁簡程度、執行相關業務收費標準等一切情
03 狀，本院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1萬8000元要屬合
04 法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應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張馨方